

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

一、目的

为提高全员消防安全意识，熟知锂电池生产过程中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掌握初期火灾扑救与应急逃生技能，杜绝火灾事故发生，确保企业安全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公司各部门及全体员工，包括新入职员工、临时用工人员、供应商及外来施工人员。

三、定义

3.1 消防安全教育：通过多种形式向员工传授消防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和基本技能的活动。

3.2 消防安全培训：针对特定岗位或特定内容进行的系统性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

3.3 重点岗位人员：指涉及锂电池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的关键岗位人员，包括注液操作员、化成分容操作员、高温静置操作员、仓库管理员、消防控制室值班员等。

四、职责划分

4.1 ESH 与消防部

4.1.1 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

4.1.2 负责组织公司级消防安全培训、应急演练及效果评估；

4.1.3 负责收集并存档各部门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4.1.4 负责检查各部门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落实情况。

4.2 各部门负责人

- 4.2.1 负责组织本部门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及演练；
- 4.2.2 负责确保新员工、转岗员工按时参加消防安全培训；
- 4.2.3 负责对本部门消防安全培训效果进行跟踪评估。

4.3 全体员工

- 4.3.1 积极参加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
- 4.3.2 掌握本岗位火灾危险性及防火措施；
- 4.3.3 熟知初期火灾扑救方法和应急逃生技能。

五、内容

5.1 消防安全宣传与培训形式与频次要求

5.1.1 公司每年组织不少于 2 次的全员集中消防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建筑整体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组织架构、工厂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

5.1.2 新入职员工必须在上岗前接受消防安全培训，未接受培训严禁直接上岗；

5.1.3 工厂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企业专职消防队员、志愿消防队员、消防控制室的值班人员应每半年接受消防安全专项培训；

5.1.4 主要出入口醒目位置应设置消防宣传栏、悬挂电子屏、张贴消防宣传挂图，以及举办各类消防宣传活动等形式，对员工宣传防火、灭火、应急逃生等常识，重点提示场所火灾危险性、安全疏散路线、灭火器材位置和使用方法；

5.2 消防安全培训内容

5.2.1 通用内容：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及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二) 锂电池火灾特点、成因及预防措施；
- (三) 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锂电池火灾扑救方法及注意事项；
- (四) 消防安全“一畅两会”内容（“一畅”指畅通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两会”指会扑救初期火灾、会自救逃生）；
- (五)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操作程序。

5.2.2 上岗前消防培训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二) 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等；
- (三) 建筑消防设施和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
- (四)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的知识、技能；
- (五) 本岗位的安全疏散路线，引导人员疏散的程序和方法等；
- (六)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实操内容。

5.2.3 消防安全专项培训内容：

- (一) 建筑基本情况，消防设施、安全疏散设施、灭火和应急救援设施设置位置；

(二) 工厂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火灾应急处置预案等；

(三)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场所的防火巡查、检查要点；

(四) 灭火救援、疏散引导及基本医疗救护技能

5.4 特殊岗位人员培训要求

5.4.1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5.4.2 锂电池生产关键岗位人员（注液、化成分容、高温静置等区域操作人员）必须参加消防安全实操培训后方可上岗；

5.4.3 电工、焊工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参与复审。

5.5 培训记录与评估

5.5.1 所有培训应保存现场照片、签到表等佐证资料，详细记录培训内容、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等；

5.5.2 培训后应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需重新培训直至合格；

5.5.3 ESH 与消防部每季度对各部门消防安全培训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5.5.4 每年对培训效果进行综合评估，持续改进培训内容和方式

六、附件

附件一：培训签到表；

七、本文件自发布起生效